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7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 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7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45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29,141.09	海发改产备(2014) 17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51,272.13	海发改产备(2014) 1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2,458.73	海发改产备(2014) 19 号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8,937.40	海发改产备(2014) 1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19,645.76	

合计	--	111,455.11	111,455.11	
----	----	------------	------------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531.46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19,923.86	19,923.86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13,866.34	13,866.34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1,305.75	1,305.75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1,435.51	1,435.51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	-
合计		111,455.11	36,531.46	36,531.46

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272.13万元对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尹默”）、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姿”）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尹默、上海艳姿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1,272.13万元中的原计划20,000.00万元用于在成都、北京、上海以购置店铺的方式新建3家“玖姿”品牌旗舰店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建“玖姿”品牌商场店和“尹默”品牌商场店。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51,272.13万元，原计划实施期限截至2017年止。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4,826.80万元，投资进度为28.9%。

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玖姿”品牌女装近年来以加盟模式开店占比较高，直营模式开店相对有所放缓，现阶段重点加强现有店铺管理，提升店效。

2、“尹默”品牌女装定位于高端的设计师品牌，核心商圈的高端门店资源相对紧缺，为确保获得与品牌定位更加相符的高端门店资源，公司在开店进度上有所控制，导致开店投入有所放缓。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19年12月。

五、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品牌的市场定位等具体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全部释放有一定的延缓，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更加稳妥地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与加强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证。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效用，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无异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安正时尚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

安正时尚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安正时尚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